

何笑 ⊙ 著

YI HE WEI DAO

以和为道

社会性规制的协调机制研究



中国发展出版社
CHINA DEVELOPMENT PRESS

以和为道

社会性规制的协调机制研究

何笑 著



中国发展出版社
CHINA DEVELOPMEN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以和为道：社会性规制的协调机制研究 / 何笑著.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2014. 11

ISBN 978-7-5177-0265-8

I. ①以… II. ①何… III. ①经济社会学—研究 IV. ①F06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42901 号

书 名：以和为道：社会性规制的协调机制研究

著作责任者：何 笑

出版发行：中国发展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6 号 8 层 100037)

标准书号：ISBN 978-7-5177-0265-8

经 销 者：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北京市昌平开拓印刷厂

开 本：700mm × 1000mm 1/16

印 张：15.75

字 数：247 千字

版 次：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0.00 元

联系电话：(010) 88919581 68990692

购书热线：(010) 68990682 68990686

网络订购：<http://zgfcbs.tmall.com>

网购电话：(010) 88333349 68990639

本社网址：<http://www.developress.com.cn>

电子邮件：370118561@qq.com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社图书若有缺页、倒页，请向发行部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001
第一节 选题背景与研究意义	001
一、选题背景	001
二、研究意义	004
第二节 研究主题与研究方法	005
一、相关概念的界定	005
二、政府官员的人性假设	007
三、研究方法	012
第三节 研究思路与基本框架	013
一、基本命题	013
二、研究思路	013
三、基本框架	014
第四节 创新与不足	015
一、创新之处	015
二、不足之处	016
第二章 文献评述与分析框架	018
第一节 社会性规制理论	018
一、社会性规制的含义	018
二、社会性规制的理论依据	019

三、规制、司法和市场机制的替代与互补	022
四、社会性规制的目标、内容、功能和方式	023
五、社会性规制的研究现状和趋势	024
第二节 组织协调理论	026
一、组织协调问题的产生	026
二、组织协调机制设计的研究	028
三、网络经济中的组织协调问题	029
四、转型期的公共组织协调问题	031
第三节 机制设计和委托代理理论	033
一、机制设计理论	033
二、委托代理理论	037
第四节 社会性规制协调机制的分析框架	043
本章小结	047

第三章 社会性规制协调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第一节 社会性规制协调的概念和内涵	049
一、关于协调及相关概念的界定	049
二、社会性规制协调的概念和内涵	053
第二节 社会性规制协调的必要性分析	056
一、社会性规制中的冲突表现形式	056
二、规制冲突对社会性规制效率的负面效应	060
三、社会性规制协调的必要性	062
第三节 社会性规制协调的可行性分析	064
一、社会性规制中的协调成本	064
二、社会性规制中的协调收益	066
三、社会性规制协调的可行性分析	068
本章小结	069

第四章 社会性规制中的利益冲突与协调 071

第一节 社会性规制中的纵向利益冲突与协调 071

一、纵向关系中利益冲突的存在 071

二、规制者追求部门预算结余最大化时的利益冲突 与协调 073

三、规制者追求规制权和自由裁量权时的利益冲突 与协调 077

四、委托代理模型的局限性与隐性激励的协调作用 081

第二节 社会性规制中的横向利益冲突与协调 085

一、横向关系中利益冲突的存在 085

二、规制者竞争部门预算时的利益冲突与协调 087

三、规制者竞争政治晋升机会时的利益冲突与协调 093

四、规制执行中的利益冲突与协调 096

本章小结 100

第五章 社会性规制中的结构冲突与协调 102

第一节 不同组织模式下的结构冲突与协调 102

一、公共官僚制模式 102

二、新公共管理模式 106

三、两种模式背景下的结构冲突与协调机制比较 111

第二节 社会性规制中的结构冲突与协调分析:

以我国水环境规制为例 115

一、我国水环境规制的组织结构形式 115

二、主要的结构冲突因素 119

三、协调思路及存在的困难 125

本章小结 131

第六章 社会性规制协调机制的选择和设计	134
第一节 组织协调机制的一般理解	135
第二节 社会性规制中的程序化协调机制	140
一、程序化协调机制的核心	140
二、程序化协调机制的主要作用方式	142
三、我国程序化协调机制中存在的问题	145
第三节 社会性规制中的非程序化协调机制	146
一、非程序化协调机制的核心	146
二、非程序化协调机制的主要作用方式	150
三、两种协调机制之间的关系	152
第四节 我国社会性规制协调机制的具体设计	154
一、影响组织协调机制设计的一般因素	154
二、信息化条件下的社会性规制协调机制	156
三、转型期背景下的社会性规制协调机制	158
四、政策性建议	163
本章小结	169
第七章 中国食品安全规制的协调机制研究	172
第一节 食品安全规制与规制失灵	173
一、食品安全中的市场失灵与政府规制	173
二、食品安全中的规制失灵	176
第二节 中国的食品安全规制体制变迁与冲突因素分析	178
一、计划经济体制阶段的食品安全规制体制与 冲突分析（1949～1979年）	178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探索阶段的食品安全规制 体制与冲突分析（1979～1992年）	180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阶段的食品安全规制 体制与冲突分析（1992～2003 年）	182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阶段的食品安全规制 体制与冲突分析（2003 年至今）	186
第三节 国外的食品安全规制体制改革与协调经验	190
一、美国的食品安全规制体制改革	191
二、日本的食品安全规制体制改革	193
三、加拿大的食品安全规制体制改革	195
四、国外食品安全规制体制改革中的协调经验	196
第四节 中国食品安全规制的协调机制设计	199
一、《食品安全法》在规制协调方面的进步与不足	200
二、《食品安全法》实施后的食品安全规制协调现状	206
三、进一步完善中国食品安全规制协调机制的 政策建议	217
本章小结	226
结论和展望	228
参考文献	231
后 记	241

第一章 导 论

社会性规制理论的研究起步较晚，虽然近年来逐渐引起了各学科学者的研究兴趣，但就总体而言还不能说已经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而在人们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的今天，频频爆发的自然环境恶化、食品安全危机和生产安全事故等，也在很大程度上刺激了各国政府和社会公众对于社会性规制问题的高度关注，提高社会性规制的效率已经成为一个较为普遍的共识。

与经济性规制相比，影响社会性规制效率提高的一个重要障碍在于社会性规制具有横向制约的明显特征，往往需要多个规制部门来共同承担规制的职能，而部门间各种矛盾和冲突的存在则无疑会大大降低规制的效率，因此，“协调”就成为社会性规制中一个尤为重要问题。

本章的主要目的是介绍本书的选题背景与研究意义、研究主题与研究方法、研究思路与基本框架、创新与不足等问题，以便对全书的研究主旨和内容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第一节 选题背景与研究意义

一、选题背景

近年来，我国爆发了一系列重大公共事件，从太湖、滇池、巢湖相继爆发的蓝藻危机，到全球瞩目的奥运会期间北京空气质量问题；从隔三岔五传出的

矿难事故，到胶济铁路的火车相撞悲剧；从麦当劳、肯德基、联合利华、亨氏等众多企业卷入的苏丹红漩涡，到乳制品行业掀起的一次次地震，阜阳的大头娃娃奶粉、光明的过期奶和早产奶、雀巢的碘超标奶粉以及三鹿、伊利、蒙牛等许多企业卷入的三聚氰胺事件……凡此种种，不胜枚举。乃至如今社会上流传着不少黑色幽默式的辛辣段子，比如，“中国人在食品中完成了化学扫盲：从大米里，我们认识了石蜡；从火腿里，我们认识了敌敌畏；从咸鸭蛋、辣椒酱里，我们认识了苏丹红；从火锅里，我们认识了福尔马林；从银耳、蜜枣里，我们认识了硫黄；从木耳里，我们认识了硫酸铜；今天，三鹿又让我们知道了三聚氰胺”；又如，“中国人的‘幸福’一天：早晨起床，掀开黑心棉被子，用全国牙防组推荐的高露洁致癌牙膏刷刷牙，再用发臭的蓝藻水和含联苯胺的致癌毛巾洗洗脸。早餐切两个苏丹红喂出的红心咸鸭蛋，夹点臭水池里腌的榨菜，吃上个超标面粉做的又用硫黄熏白的馒头，最后喝杯过期的光明牛奶。出了门，深吸一口富含 CO_2 的空气，到断成两截的九江大桥上做做俯卧撑。中午，跟同事一起到肯德基吃了顿苏丹红炸鸡，喝了瓶自来水灌装的康师傅矿泉水。晚上，到新开的菜馆吃顿用地沟油炒的菜，要了一盘避孕药催大的香辣鳝鱼丝、一盘臭水沟捞来的麻辣小龙虾、一盘带有广州管圆线虫的福寿螺和一碟化肥尿素催发的豆芽，喝了两瓶含甲醛的啤酒，最后再上一杯重金属超标 100 倍的碧螺春茶……”而且，在这些曝光事件中，涉及者不仅有众多的小企业和个体商贩，更有国内知名的民族企业，甚至是宝洁、强生、联合利华、雀巢、肯德基等诸多的跨国企业。可以说，这些问题接二连三地暴露于公众的视野之中，以至于现在国人的日常生活已经到了无所适从的地步，或许只能寄望于有朝一日自己能练就百毒不侵之功了。长此以往，如果连公众的生活质量甚至生命安全都得不到基本的保障，构建社会主义的和谐社会自然也会成为一场空谈。想着自己吃着、穿着、用着不知道哪天就可能曝出安全问题的产品，看着自己自出生就吃着问题奶粉的幼子，听着一个个鲜活无辜的生命黯然凋谢，这一切都无法不令我们深刻地思考这些问题背后的缘由。

其实，这些问题的出现，不仅需要拷问不法商家的道德良知，更让我们有足够的理由反思政府在其中是否起到了应尽的责任。不可否认，政府每每在问题出现之后的反应速度和惩处力度较之以往有了明显的进步，但是这种亡羊补牢式

的做法显然并不能令公众满意。为什么我们不能做到防患于未然，而总是要等到问题发生后才想到去解决？惩治几个违法企业及相关责任官员又能真正起到多大的作用？或许，令少数人聊以自慰的是，此等问题不独中国有之，SARS、疯牛病、口蹄疫、禽流感在西方发达国家何尝不是闹得沸反盈天？由是观之，似乎大可不必对我们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横加苛责。但是，如此比较并不能否定提高政府效率的必要性和迫切性，而且毫无疑问，中国暴露出来的问题更为严重，而未曾披露的问题和潜在的隐患究竟又有多少，相信没有人会对此感到乐观。其实，我国在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并不算少，相关的政府部门也很多，但“十个大盖帽，管不好一头猪”、“龙多不治水”等诸多怪现象让我们不得不深思其背后的根源究竟何在，如何才能真正协调好相关政府部门间的关系，从而提高政府制定和执行规制政策的效率和效果。

从选题的理论背景来说，社会性规制出现于20世纪初的西方国家，但是直到20世纪70年代，社会性规制才真正受到了西方国家的重视。这一方面是因为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出现了日益严重的环境、健康和社会安全问题。而公众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也更加关注自己的生命价值和生活质量，从而对自身生活和工作的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环境质量、产品安全、工作场所健康和健康和安全等问题显得更加无法容忍。另一方面，在放松经济性规制后，政府的各种规制资源也需要寻找可以施展的空间。社会性规制浪潮的兴起，也逐步吸引了经济学、政治学和社会学等诸多领域学者的研究兴趣，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但是，总体而言，社会性规制理论还是一个较新的研究领域，在理论的广度和深度上远远不如经济性规制理论那么丰富和成熟，而这也为我们留下了很多可以继续探索的空间。

社会性规制本质上来说是为了纠正因外部性和内部性等市场失灵而导致的资源配置的非效率性和分配的不公正性，以及维持社会秩序及经济社会的稳定，从而实现社会福利的增进。上面所提及的一系列事件，其实都可纳入社会性规制的研究范畴。但是，无法否认的是，政府规制同样存在着失灵的可能。导致规制失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比如政府部门信息不完全所决定的有限理性；政府的公共性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的行为目标之间的差异和矛盾；政府所具备的强制性和普遍同质性使得规制可能造成再分配上的不公平和寻租的产

生；规制者行为难以监督、行为效果难以测量等导致的监督制约机制的不完善；规制机构设置的不合理以及缺乏完善透明的规制程序；政府规制行为内在所具有的扩张性。^① 与经济性规制不同的是，社会性规制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它的横向制约功能，它涉及我们所有产业生产和社会生活中的各个领域，这就决定了我们很难通过设立一个具有各方面知识和专业技术的独立性规制机构来加以规制，从而形成了一个庞大的横向职能分工、纵向层级节制的社会性规制体系。而各规制主体之间利益的矛盾与冲突、机构职能的重叠与缺失、各自目标的不一致等因素都会直接影响社会性规制的效果和效率，从而导致规制失灵的存在。就此而言，社会性规制中因为不同规制主体之间的冲突问题而导致的规制失灵现象较之经济性规制显得更为突出和严重，因此，作者希望通过对社会性规制中的协调机制的理论分析，对于切实解决我们目前社会性规制中存在的诸多问题能够有所裨益。

二、研究意义

从本书的研究意义来看，首先是有助于丰富和发展社会性规制理论的研究体系。社会性规制理论兴起于 20 世纪 70 年代初，由于起步较晚，到目前为止还不能说已经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对于社会性规制中协调问题的研究，更是很少有学者涉足，即使已有的研究文献也基本上是围绕某些具体的行业或领域中的协调问题进行分析，比如国内学者陈湘满（2002）、嵇晓燕和崔广柏（2005）、王勇（2007、2008）、马强（2008）对我国水环境规制中的协调问题进行了各自的研究；王耀忠（2005）和冀玮、任端平、靳莉（2006）、詹承豫（2009）、夏黑讯（2010）、张博源、刘亮（2011）、赵丽（2013）分别分析了食品安全规制方面的结构冲突和协调机制的设计问题，刘丽杭（2005）则分析了医疗领域的利益冲突与协调的问题，等等。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协调问题在社会性规制的研究中的地位无足轻重。恰恰相反，由于社会性规制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它的横向制约功能，要实现良好的社会性规制，我们就必须深入理解社会性规制中各规制主体之间导致矛盾与冲突的因

^① 李郁芳：《体制转轨时期的政府微观规制行为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 版，第 156～157 页。

素,进而设计出合理的社会性规制协调机制,尽可能地统一各规制主体间的目标分歧,将规制权力、规制责任、规制资源等在各规制主体之间进行合理的配置,并协调各规制主体间的行为,从而化解规制主体之间的各种矛盾冲突。社会性规制理论中的协调机制问题应该是我们在社会性规制理论研究中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课题。

其次是有利于提高我国政府制定和执行社会性规制政策的效率。加强社会性规制是现在世界各国包括中国在内的一个明显趋势。但是,中国目前在社会性规制领域中依然存在着诸多问题,严重影响了规制政策的效率。其中,规制主体间的各种冲突和矛盾更是一个尤为重要的影响因素。虽然近年来我国已经认识到了这一问题,并通过推行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力图来解决社会性规制中的部门利益冲突和组织结构冲突等问题,但是这些看似轰轰烈烈的改革并没有真正完全解决现存的这些矛盾和冲突,社会性规制的效率问题仍然是横亘在我们面前的一道难题。因此,深入探究我国社会性规制中协调问题产生的根源,并通过协调机制的合理设计来妥善解决这些问题,对于改进我国政府规制政策的效率,应该说有着积极的现实意义。

同时,面对经济全球化和信息时代的挑战,面对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问题日益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面对我国政府从“经济建设型政府”向“公共服务型政府”的转变,加强对社会性规制中协调问题的研究,对于政府从总体上推进社会管理改革、构建社会主义的和谐社会同样也有着一定的现实意义。

因此,本书的研究不仅有助于拓宽社会性规制的理论视野,而且对于提高我国政府的社会性规制能力同样有着积极的实践价值。

第二节 研究主题与研究方法

一、相关概念的界定

本书的研究主题是在社会性规制中应该如何通过设计良性的规制协调机制

来解决不同规制部门之间的各种矛盾和冲突，从而提高社会性规制的效率。为了更好地理解本书的主题，这里首先对文中涉及的几个核心概念做一个简要的介绍。

1. 社会性规制

由于社会性规制涉及我们所有产业生产和社会生活中的各个领域，因此要想对其给出一个确切的定义是相当困难的。如王俊豪所言，“在美国，通常把社会性管制局限于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这三方面，因此，把社会性管制称为HSE（Health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管制，甚至不对社会性管制下定义。”^①在本书中，我们基本上是直接引用目前国内比较认可的日本学者植草益关于这一概念的定义，即“社会性规制是指以保障劳动者和消费者的安全、健康、卫生、环境保护、防止灾害为目的，对物品和服务的质量和伴随着它们而产生的各种活动制定一定标准，并禁止、限制特定行为的规制。”^②按照植草益的理解，社会性规制在本质上是为了解决公共性物品、非价值物品、外部经济及信息偏在等问题从而增进社会的总体福利水平，其内容主要包括确保健康、卫生，确保安全，防止公害、保护环境和确保教育、文化、福利这四大类，规制的方式则主要有禁止特定行为、对营业活动进行限制、资格制度、检查鉴定制度和基准、认证制度这五种。

2. 社会性规制协调

本书所谓的社会性规制协调，就是指在社会性规制中，如何通过综合运用程序化和非程序化的协调机制，有效地化解相关政府部门在纵向和横向关系中的各种矛盾和冲突，使之相互协作、相互配合并且相互促进，从而提高政府规制的效率，进而增进社会的总体福利水平。

从这个概念的基本内涵来看，主要包括以下几点。首先，协调的主要对象是相关的政府部门。应该说，在社会性规制中存在很多的利益相关主体，比如公众、被规制者、非政府组织等。不过，本书的研究目的主要是探讨如何通过协调社会性规制中相关政府部门的矛盾和冲突，提高社会性规制的有效性问

① 王俊豪：《政府管制经济学导论》，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40页。

② 植草益：《微观规制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年版，第22页。

题。因此,本书所针对的协调对象仅仅是指相关的政府部门而非其他利益主体。同时,文中又将政府部门大致分为政治家和规制者两个层次,其中政治家是指规制政策的制定者和监督者,规制者则指规制政策的执行者,并简单地假设政治家是公共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其次,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纵向协调和横向协调。这里的纵向协调指的是政治家与规制者之间的关系协调,横向协调则指的是地位大致平等的各规制者之间的关系协调。再次,协调机制主要包括程序性协调机制和非程序性协调机制。最后,协调的主要目标是为了提高政府规制的效率,进而增进社会的总体福利水平。

3. 社会性规制协调机制

本书所谓的社会性规制协调机制,是指在社会性规制中,为了解决政府部门内部的各种矛盾和冲突,使之实现相互协作、相互配合并且相互促进,从而提高规制的效率并最终增进社会福利而采取的制度性安排和发挥其功能的作用方式。

本书将社会性规制的协调机制大致划分为程序化和非程序化两种基本的协调机制形式。其中,程序化的协调机制是指通过一系列事先制定的正式的规则,以及基于规则的权威来解决社会性规制中人或物之间各种矛盾和冲突的协调方式;非程序化的协调机制则是指通过习惯、道德规范和意识形态等非正式规则和沟通、协商等方式所建立的相互信任与合作关系来解决社会性规制中人或物之间各种矛盾和冲突的协调方式。二者的区别在于,前者是以规则与权威为核心的,后者则是以信任与合作为核心的。当然,程序化协调机制与非程序化协调机制实际上是一个对立的统一体,两者既是相互对立和相互替代的,又是相互依存和相互补充的,还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因此,在社会性规制的协调过程中,只有做到二者兼顾、相互配合,才可能真正解决好规制中的各种矛盾和冲突,从而实现规制效率的增进。

二、政府官员的人性假设

经济人假设最初源自亚当·斯密的表述,并构成了西方经济学大厦最重要的理论基石。这一理论认为,人类存在着尽可能增加自身利益的意愿,经济人就是理性的、自利的、寻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人。公共选择理论则试图把经济

人范式由经济活动领域推广到政治活动领域，用以分析和考察政府官员的行为动机和行为方式。该理论认为，在经济市场和政治市场活动的既然是同一个人，就没有理由认为同一个人会根据两种完全不同的行为动机进行活动。这种政治、经济截然对立的“善恶二元论”是不能成立的。政府官员在政治市场上也是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人，其目标既不是公共利益，也不是机构效率，而是诸如权力、地位、待遇、名誉等个人的利益。

当然，经济人假设尤其是政治活动中的经济人假设也受到了广泛的争议和质疑。比如，诺斯（1994）认为，人类行为比经济学家模型中的个人效用函数所包含的内容更为复杂，有许多情况不仅是一种财富最大化行为，而是利他的和自我施加的约束，它们会根本改变人们实际做出选择的结果。杨龙（1999）认为，对经济人假设的批评主要是：首先，自利和理性并非人的永恒本性，经济人假设把逐利当作人的不变本性等于把人性降为一种生物本能；其次，经济人假设忽视了人性的其他特征，把人的一切行为都归结为趋利避害、谋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是不全面的，如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表明，即使是经济人，他的需求偏好也具有多样性；再次，人的理性能力是有限的，如西蒙的有限理性说认为，人不可能对所有的可能选择做出精确的利益计算。方福前（2000）也认为用经济人来概括一切人的行为动机似乎是用过了头。首先，经济人不是一个永恒范畴，而是一个历史范畴，自利并不是人的永恒本性；其次，用经济人假设刻画人的动机，抹杀了政治活动和经济活动的差异性，抹杀了人的行为动机的差异性；再次，过分强调个人利益在支配个人行为中的地位和作用，完全忽视了人的利他主义一面和自我牺牲精神；最后，对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关系的理解是片面的，仅仅把集体利益作为个人利益的派生物，而不是一种辩证统一的关系。

可以说，学者们对经济人假设的争议的焦点在于，人的行为动机究竟是利己还是利他的？是完全理性或是有限理性的？又是否适用于经济领域之外的人的行为模式？不过，笔者认为，围绕经济人假设所产生的诸多争论，其实很大程度上是源于对这一理论假设的片面理解。

首先，在关于人的利己动机的理解上，笔者的观点是：第一，经济人只是对人的最深层次的动机模式进行的实证描述。虽然“人的行为动机一定是多元、复杂、动态的，既有利己的成分，又有利他的成分；既追求个人利益，也

追求共同利益。不仅不同个体的行为动机存在着差别，而且在不同的行为领域，同一个人的行为动机也会有较大不同。”^①但是，不可否认，人的行为最根本的动机是自利动机，这是人的行为最根本的动力。这一假设虽然不能概括人的一切行为动机，但是它比较简单，也更富有解释力。就像休谟曾经说过的，“如果有人向你描述了一个人，他完全没有贪欲、野心或报复心，除了知道友谊、宽容和公共精神之外没有其他快乐的源泉，那么你应该立刻觉察这是彻底的谎言。”^②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也说：“各个人的出发点总是他们自己。”^③人性是多层面的，任何一种人性假设都无法涵盖色彩斑斓的全部人生画面，但经济人特征毕竟是极其复杂的人类本性中最为基本的特征之一，因此，将经济人假设作为最基本的人性假设，至少在现有生产力水平所决定的历史条件下无疑是可以成立的。如弗里德曼所说，最好的假设并不一定是最接近复杂现实的假设，而是那种尽可能简单明了，并且有尽可能大的解释与预见能力的假设。^④第二，经济人并不等于利己主义，行为的动机也不等于行为的方式。我们承认经济人的利己动机，并不是说要因此而赞同为了达到个人目的而不择手段的利己主义行为。事实上，利己和利他并不是一对相互排斥的概念，虽然人的行为动机是利己的，但是基于利己动机所做出的行为在结果上既可能是损人利己的，也可能是利己利他的，合作就是一种典型的互惠互利行为。因此，经济人的利己动机并不必然排斥利他的行为方式，更不包含着对损人利己行为的肯定。其实，仅从亚当·斯密的另一部著作《道德情操论》的书名中，我们就足以理解其在强调经济人假设的同时，并未将人的利己本能与自私自利甚至损人利己自动画上等号。笔者认为，主观为己，客观利他，在利己的过程中实现利他，在利他的过程中达到利己，即实现所谓的“为己利他”才是亚当·斯密所宣扬的最为理想的个人行为方式，而不是像有些人那样虚幻地去奢望依靠所谓利他主义的美德来作为维系整个社会的秩序法

① 陈庆云、曾军容、鄢益奋：“关于公共管理基本理论的几点思考”，载于《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第16~20页。

② 赵成根：“经济人假设在公共领域的适用性论析”，载于《中国行政管理》2006年第12期，第91~96页。

③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9页

④ 贺卫：《寻租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1999年版，第48页。